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于近期自查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收入、成本跨期事项调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收入、成本存在部分跨期情况，现按照正确的归属期间进行调整，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应收账款、存货、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2、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厘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存货变现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末存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调整了存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3、职工薪酬调整

公司职工薪酬按照员工实际归属主体及工作部门予以调整，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4、费用跨期调整

（1）公司将设备到达客户现场后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履约成本调整至存货，并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同步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相应调整了营业成本、存货、销售费用、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2）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佣金调整至所属会计期间，相应调整了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未分配利润、销售费用等报表项目；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规定，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调整了预计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5、公司重新梳理内部交易事项

公司重新梳理内部交易事项，调整合并范围内主体间内部交易抵消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6、其他调整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重新厘定了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

7、现金流量表调整

公司基于上述调整，公司重新编制现金流量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如适用）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如适用）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如适用）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 60 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 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2024 年 1-3 月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7,762,574.50	-12,523,382.29	655,239,192.21	-1.88%
负债合计	292,228,116.51	28,945,377.19	321,173,493.70	9.91%
未分配利润	169,196,460.26	-51,684,841.71	117,511,618.55	-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48,537.58	-43,091,845.65	329,756,691.93	-11.56%
少数股东权益	2,685,920.41	1,623,086.17	4,309,006.58	6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534,457.99	-41,468,759.48	334,065,698.51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9%	-2.32%	-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4%	-2.33%	-0.59%	—
营业收入	59,831,939.64	1,524,966.48	61,356,906.12	2.55%
净利润	6,764,183.68	-8,726,117.12	-1,961,933.44	-129.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630,597.52	-8,395,646.61	-1,765,049.09	-126.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441,100.14	-8,395,646.61	-1,954,546.47	-130.34%
少数股东损益	133,586.16	-330,470.51	-196,884.35	-247.38%

三、 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